

资质申请诚信承诺书

本机构郑重承诺：本次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申请材料中填报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均为本机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无行政机关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本机构兼职或者未供职的“挂靠”人员；近1年内未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相关规定被责令限期整改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此项承诺仅适用于申请评价范围调整和资质等级晋级的机构）。

本机构已知晓上述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资质审查阶段被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情况等行为的，环境保护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予批准资质，申请机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在取得资质后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情况等行为的，环境保护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资质，申请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为申请机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非行政机关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申请机构兼职或者未供职的“挂靠”人员，并已知晓上述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被发现隐瞒真实情况的，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得作为资质申请时配备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或者主要编制人员。

本次申请事项和内容：1、法定代表人由李香变更为蔡志杰。



2、住所由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台北路 83 号北湖正街改造 A 栋 7 层 2 室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海迪商务中心（北湖正街改造）A 栋 9 层 1 室。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或者登记编号	承诺人签字
1	蔡志杰	HP 0002300	蔡志杰
2	彭大兰	HP00013250	彭大兰
3	杨柳	HP00013242	杨柳
4	王训	HP00015025	王训
5	吴时雨	HP00019775	吴时雨
6	吕桦	HP00019838	吕桦
7	聂磊	2017035420350000003510420003	聂磊
8	张晓茜	2017035420350000003512420010	张晓茜
9	刘立	2017035420352016423061000025	刘立



承诺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志杰

2018 年 3 月 6 日